

中北大学本科生优秀个人评选办法

(校学[2011]16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取得我校学籍的本科学生。

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：通报表扬、通令嘉奖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校长奖章；校长奖章的评选办法另行发文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获“通报表扬”

- 一、思想品德好，积极要求进步，有突出表现；
- 二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实际行动；
- 三、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文明诚信，遵章守纪，有突出表现；
- 四、学习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有突出成绩；
- 五、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认真出色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获“通令嘉奖”

- 一、在某学科有独到见解，在国内外一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

文；

二、取得相当水平的科研成果，设计开发出高水平的新产品，或获得技术专利；

三、为学校工作的开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创造了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；

四、维护安定团结，同违法行为作斗争；

五、为保护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生命财产做出突出贡献；

六、助人为乐，拾金不昧受到相关部门表扬；

七、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科技文化活动并获得优异成绩；

八、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文体或其它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；

九、在其它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

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参评“三好学生”

一、思想品德好：积极要求进步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热爱集体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文明诚信，遵章守纪；在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；

二、学习成绩好：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；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秀，且当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；本科生二年级以上国家英语四级分数在 425 分以上（含 425 分）；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理论素质分在 80 分以上；

三、身心素质好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标准；在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文体创新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；

四、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的前 20%。

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参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

一、思想品德好：积极要求进步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热爱集体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文明诚信，遵章守纪；在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测评等级为优秀；

二、上一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，对工作尽职尽责，任劳任怨，各方面能以身作则，作风民主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工作成绩显著；

三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优良，且当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；本科生二年级以上国家英语四级分数在 425 分以上（含 425 分）；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理论素质分在 80 分以上；

四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标准；在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文体创新素质测评等级为良好及以上；

五、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名在同年级本专业学生的前 20%。

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可评为“优秀毕业生”

一、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或“优秀团干”，且必须有一次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同一学年内荣誉称号只算一项。

二、大学四年级第一学期专业理论素质分在 80 分以上，且无不及格课程。

三、毕业设计和德育答辩成绩评定为“良”及以上者。

第三章 评选时间、比例及要求

第八条 通报表扬和通令嘉奖根据需要，随时给予表彰；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在每年9月—10月评选；毕业班学生只评“优秀毕业生”，在每年6月评选。

第九条 “通报表扬”、“通令嘉奖”不限制比例，达条件者均可获评；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参选人数的3%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比例不超过参选人数的2%；校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比例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5%。

第十条 受记过及以下处分后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种荣誉称号；受留校察看处分后两年内不得参评各种荣誉称号；受学业警告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参评各种荣誉称号。

第十一条 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同一学年内每人只可获取一项荣誉称号。

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

一、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办法，组织本学院学生进行申报，资格审核后初步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将获奖学生名单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，公示后将结果上报学生工作部；

二、学生工作部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，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，对不符

合条件的个人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缺额不递补。

三、学生工作部将校级公示后的评选结果报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，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向国家和省推荐的优秀个人，应从校优秀个人中产生。

第四章 奖励办法

第十四条 “通报表扬”、“通令嘉奖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；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，设立院级荣誉称号。

第十六条 在评选过程中，各级组织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除追回已授予的相应荣誉称号和奖励之外，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学生个人获奖情况如实记入学生档案。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开始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